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C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	**基金代码**	022617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618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5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任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9月3日
基金经理	邹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1月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在合理充分的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通过参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符合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绿色投资筛选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共同分类目录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欧盟委员会共同发起编制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共同分类目录内列示了欧盟已采用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和中国绿色金融目录共同认可的经济活动。本基金所投资的符合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债券均为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3、久期管理策略 4、收益率曲线策略 5、信用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 6、回购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CFETS 共同分类目录投资级主题绿色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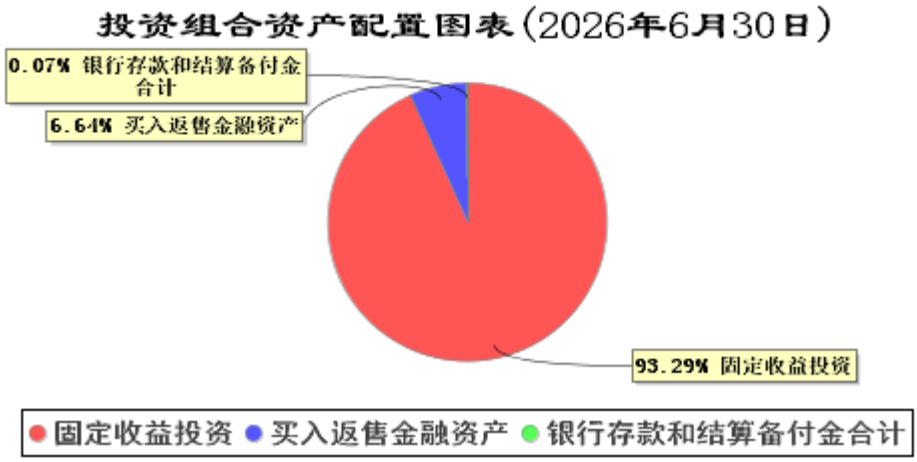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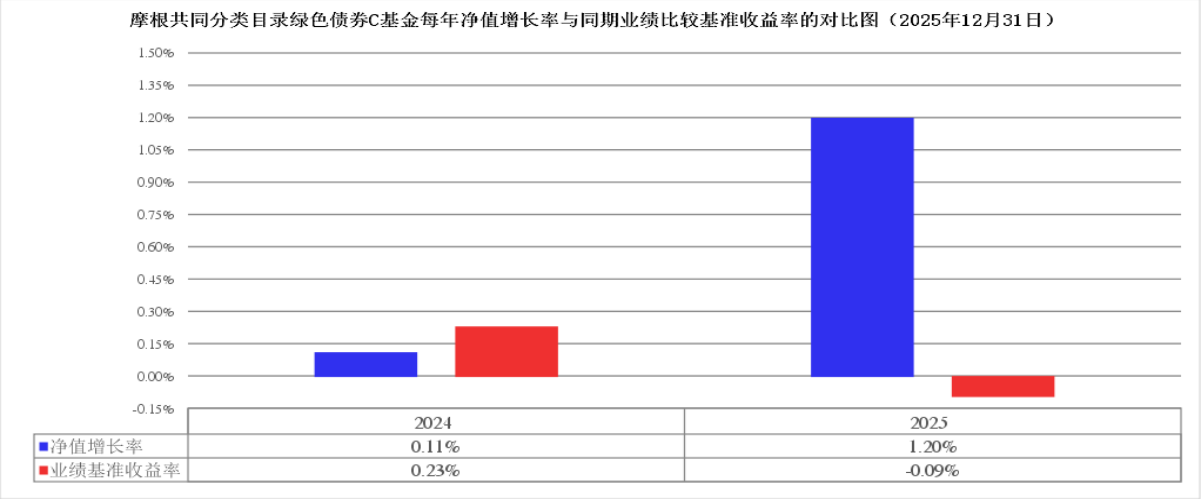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率为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基金

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推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符合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具有对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信用风险

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的信用风险。

3）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有关可持续投资的风险

①本基金在挑选债券时采用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投资于符合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基金的投资组合集中于绿色债券，因此可能会比投资于更分散的投资组合的基金的波动更大。本基金也可根据特定价值或规范排除债券。与不采用有关准则的类似基金相比，将 ESG 系统性地纳入投资分析并对投资决策产生约束力，可能对基金的表现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如采用排除法也可能导致基金错失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或可能在不利时机根据其 ESG 准则卖出债券。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断发展，可能会影响较多债券的可持续性，尤其是在环境及社会因素方面。该类措施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有关债券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令其无法成为基金的可投资标的（尽管其具有商业吸引力）。

②ESG 评估方法缺乏标准化的分类法，而采用 ESG 评估的不同基金运用有关研究过程的方式可能会有所不同。对公司进行 ESG 评估可能需要主观判断，其中可能包括考虑第三方数据，而该类数据可能主观、不完整或不准确，并可能影响管理人衡量及评估潜在投资的环境及社会影响的能力及可能导致基金投资于 ESG 表现较弱的债券。无法保证管理人将正确评估对基金投资造成的 ESG 影响。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6）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9）合规性风险

（10）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11）其他风险

2、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

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